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长春兴业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省长春兴业监狱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长春兴业监狱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众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73.690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.041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吉林省众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